

符合引至工作的福利規定並得回我的現金補助的方案

INSTRUCTIONS TO THE COUNTY: This form is only used to restore cash aid for an individual who did not meet Welfare-to-Work rules. It does not replace the WTW 2, Welfare-to-Work Plan - Activity Assignment, which must be modified to communicate any changes in the individual's Welfare-to-Work requirements and supportive services needs, once this plan is no longer in effect.

領取者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案件 #:	日期:
案件工作人員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工作人員 #:	電話 #: ()

我的方案去符合引至工作的福利規定並得回我的現金補助

活動 #1:	活動 #2:
開始:	開始:
結束:	結束:
地點:	地點:
電話 #: ()	電話 #: ()
時間表:	時間表:
總共小時/週:	總共小時/週:

備註/其他說明:

我瞭解:

- 為了得回我的現金補助，從我簽署這個方案的日期起（可多達30日曆天，或在此活動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我必須依照這個方案的表示。
- 假如郡政府以前要求我參加的活動不再舉辦或不合適我的話，為了得回我的現金補助，我將須要參加其他的活動。
- 郡政府不可要求我參加一項活動為期超過造成使我失去現金補助那項活動的時間。
- 假如我不簽署我的方案，或不遵循方案的規定而無正當的理由，我不會得回我的現金補助。
- 郡政府將支付我為了參加在我方案中的活動而需要的支援服務（交通，托兒照顧，以及工作或訓練有關的開支）郡政府將在其他通知裡告訴我關於這些服務更多的資料。
- 一旦我做到去得回我現金補助方案的規定，我的補助將會在_____將被重新恢復。然後照規定我將須繼續以前的活動。假如我有引至工作的福利，那個方案將會修正以顯示我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之規定和對協助服務之需要有任何改變。
- 在得回我的現金補助後，如果我再次不參加分派給我的活動而我沒有正當理由，我會再次失去我的現金補助。
- 假如我方案任何的一部分與郡政府意見不同，我可以申請舉行州聽證會。

我瞭解，我會收到這份“符合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規定和得回我現金補助的方案”的副本，還有，如果我對方案中的資訊有任何疑問，我可向我的工作員查詢。

假如你以郵件方式寄回此方案給你的工作員，簽署和郵戳日期必須在_____之前，否則你不會得回你的現金補助。	領取者簽名:	日期:
	案件工作人員簽名:	日期: